

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2年6月1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http://www.xjboz.gov.cn/info/3068/119820.htm>。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博尔塔拉报和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06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和8月24日两次在博尔塔拉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share.weiyun.com/mEoDRb8>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被征求意见的对象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tcy.cn/blog/article/6257>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曼

电话:1380990856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尔塔拉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已由博尔塔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函【2022】1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尔塔拉县总工会,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自治州总工会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一标段)。

2.2 建设地址:博尔塔拉县安南渠遗址西侧(茫丁乡多美村)。

2.3 建设内容:建设1栋地上4层的文化宫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689.98m²。

2.4 工程投资额:计划总投资:5002.11万元,本标段建安费2940万元。

2.5 计划工期:256天,计划2022年9月19日开工,2023年5月31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2)项目负责人须具

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8日,在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jztw.xjbtcy.gov.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11:00(北京时间)。

6.2 递交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

6.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联达”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XJTB,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JTB格式)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

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7.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方案。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同时上传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jztw.xjbtcy.gov.cn/TPBidder>),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jztw.xjbtcy.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尔塔拉县总工会
地址:博尔塔拉县

邮编:833300
经办人:杨丹

电话:18999770811
传真:0909-5332529

电子邮箱:4221012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浩丰工程建

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湖春天门面房41-6号

邮编:833400
经办人:武少沙

电话:0909-8880696
传真:0909-8880696

电子邮箱:1165339453@qq.com
武汉浩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尔塔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由博尔塔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函【2022】26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尔塔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标段)。

2.2 建设地址:博尔塔拉县托里镇永集湖村。

2.3 建筑规模:托里镇永集湖村建设发酵车间(含发酵池)300平方米、建设有机肥生产加工用房1000平方米。

2.4 工程投资额:建安费:290.96万元。

2.5 计划工期:73天,计划2022年9月19日开工,2022年11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需办理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报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工程清单计价方式)——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8日,在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jztw.xjbt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9日11:00

6.2 递交方法: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

6.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

6.4 其他说明: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

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方案,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随招标文件一同上传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jztw.xjbtcy.gov.cn/TP-Bidder>),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尔塔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jztw.xjbtcy.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尔塔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博尔塔拉县

邮编:833300
联系人:张家莲

电话:18209093331
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塔拉北京路中公馆

邮编:833400
联系人:周中远

电话:13319093210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share.weiyun.com/mEoDRbR>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或向建设单位快速索取纸质报告书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被征求意见的对象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为主。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曼

电话:1380990855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精河县茫丁乡Y032线K17+647岔口-嘎顺呼都格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精河县茫丁乡Y032线K17+647岔口-嘎顺呼都格村公路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列为2022年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第一批车购税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内容为:

一、建设内容:精河县交通运输局
二、工程名称:精河县茫丁乡Y032线K17+647岔口-嘎顺呼都格村公路建设项目。

三、招标编号:
B6527003913000730002

四、建设规模:建设里程19.04公里,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如下(表附后):
注:最终数据以实际测量为准。

五、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监理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资格证书。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招标文件领取:请于2022年8月25日10:00至2022年9月13日20:00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付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1000元,售后不退。

七、招标人将于2022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工程工期:2022年9月22日开工,2022年11月22日竣工。

九、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000

联系人:夏力哈尔

电话:0909-533229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市隆泉大厦20楼

2006室

邮编:833400

联系人:金秋红

电话:0909-7660606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序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建设性质	里程 km	公路等级	招标内容
1	精河县茫丁乡	精河县茫丁乡Y032线K17+647岔口-嘎顺呼都格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段	新建	19.04	三级	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
2		精河县茫丁乡Y032线K17+647岔口-嘎顺呼都格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段				施工合同段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精河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2】28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2年精河县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

2.2 建设地址:精河县城内

2.3 建设规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真石漆21759平方米、外墙保温7264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2.4 工程投资:378万元(其中建安费351.54万元)。

2.5 计划工期:31天,计划2022年9月22日开工,2022年10月22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评定分离)。

5. 其他说明:①本项目开标会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办理广联达投标锁,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XJTB,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②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XJTB格式)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完成。③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④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⑤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定分离”方案,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随招标文件一同上传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12日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7.2 递交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上传。

7.3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220.171.42.83:7501/LoginForm.aspx>)。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000

联系人:何江旺

电话:1331909497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市中央公馆A28号楼三座

邮编:833400

联系人:宋向玲

电话:0909-2225378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社址:新疆博尔市团结北路706号 印刷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单位地址:博尔市光明二路光明巷4号 广告部:2311925 收订:各地邮局 月定价:11.55元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内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5 个工作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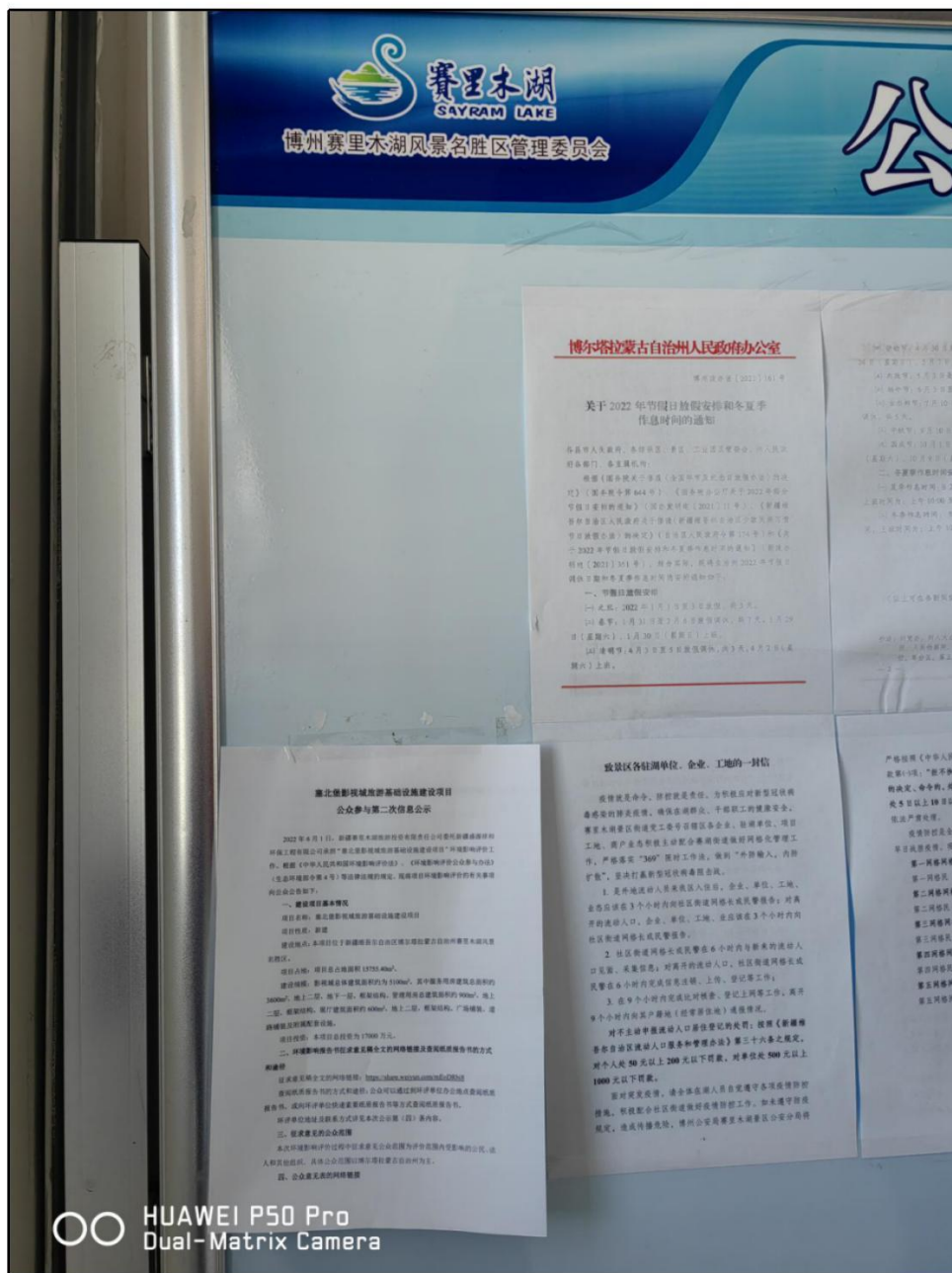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张贴照片



图6 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

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二次公示网站同步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连接。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塞北堡影视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新疆赛里木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9月8日

